

证券代码：831487

证券简称：山大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30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内容

特别段落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山大合盛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60.27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大合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57.1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大合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